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Carman KM
HO/CITB/HKSARG
05/12/2013 08:51

Subject: S1017_Casper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Carman KM HO/CITB/HKSAR 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針對戲仿作品相關諮詢的意見書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15/11/2013 14:24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諮詢小組:

本人就戲仿作品的議題有以下意見, 請參閱: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 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 以當年的流行詞牌 (即曲調) 旋律, 填上協音的詞, 妙筆生花, 既寫盡社會百態, 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 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 還是抒發情感, 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 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 隨着時代發展, 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 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 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 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 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 若蘇東坡生於今日香港, 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 在政府官員眼中, 皆變成罪。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 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 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 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 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 對使用者而言, 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 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 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另外, 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 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作品, 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 而且偏重於刑責嘅討論, 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 公眾根本看不到, 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 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都幫不到網民。網民看不到這個事實, 在三個方案揀一個, 實在瞎子摸象。為什麼政府諮詢文件整得這麼零碎?
- 當局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 不作全面諮詢, 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 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 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 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 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 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 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 (如安全港等) 不能配合, 豁免將形同虛設。版權奸商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 只容許政治

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更小，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我反對第1,2個方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或以「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市場」等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甚至是舉世獨創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嘅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都幫不到網民。網民看不到這個事實，在三個方案揀一個，實在瞎子摸象。為什麼政府諮詢文件整得這麼零碎，是不是唔係諮詢完戲仿作品就當整個版權法諮詢完成？

敬希政府以尊重民意為最大前題，而非以『確保現時市場大戶的收益』為決定政策的依歸！